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08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83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
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(109)年1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
1090100030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3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新增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相關通報定義及防治措施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